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時(香港時間)(或如較遲舉行，則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其續會之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舉行)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5樓德事商務中心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1. 為使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所載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之間的協議安排(「**該計劃**」)生效及待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上批准該計劃後，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文件)，批准與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有關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削減；
2. 受限於及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的同時，批准透過將上述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已註銷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國泰國際醫藥生產及銷售(中國)有限公司的計劃股份數目相等的新股份(定義見計劃文件)，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的金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相應配發及發行該等新股份；
3. 待該計劃生效後，謹此批准撤銷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4. 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該建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及該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一切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惟須待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ii)任何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iii)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及(iv)代表本公司同意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宜對該計劃作出的任何修改或增補。」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2樓
1203-4室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為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決議案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3.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以代表閣下。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依法撤回。
6.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Link Market Services (Hong Kong) Pty Limited,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8號中匯大廈16樓1601室。
7. 計劃文件隨附股東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ansen.com.cn。
8. 本通告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常務執行董事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吳鎮濤先生及劉雪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記煊先生、楊德斌先生、陳清霞女士及朱迅博士組成。